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补贴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本刊讯：1988年6月17日，财政部以（88）财会字第42号文发出了《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补贴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规定内容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8）23号《国务院关于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和财政部（88）财综字第53号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现将国营工业企业试行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的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规定如下：

一、企业发放的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应分别通过“应付工资”、“工资基金”或“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1.企业用自有资金负担的价格补贴，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贷（增）记“应付工资”或“工资基金”科目。

4.材料、在产品、产品盘点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聚 乙 稀	千克	340	3.20	1 088	均按实际 进行计算
颜 料	千克	10	9.00	90	
其他材料				142	
材料小计				1 320	
甲 产 品	个	260	0.15	39	按出厂价 扣除5% 销售税率 11%利润 率计算
乙 产 品	个	470	0.46	216.20	
丙 产 品	付	38	1.77	67.26	
产品小计				322.46	
在 产 品 (丙)	千克	7.5	2.6	19.50	只算材料费

根据上述各表的清查核实数据，编制 试算平衡表如下：

试算平衡表

华津玩具厂

19××年5月31日建帐

资金占用	金额（元）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固定资产	3 920	经营资金	5 127.96
材 料	1 320	折 旧	1 503
经营成本	19.50	应 付 款	490
产 品	322.46		
现 金	48		
银行存款	610		
应 收 款	880		
合 计	7 119.96	合 计	7 119.96

注：经营资金=7 119.96—（1503+490）=5127.96

字段号	字段名称	类型	宽制	小位数
1	借方科目码	N	7	0
2	贷方科目码	N	7	0
3	业务类型	C	20	
4	备 注	C	00	

从建帐程序看，作出 试算平衡表后，就可以设置有关总帐、日记帐和明细帐。将平衡表中的数字作为各帐户（总帐、日记帐）5月31日期末余额或6月1日期初余额填入，根据有关清查表或明细表，设置并登记明细帐。在建帐时没有余额的帐户，也应按科目表设帐，发生经济业务后按记帐程序记帐。从6月1日起，对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应按记帐要求，进行正式记帐工作，从而完成了建帐任务。

更 正

本刊第6期第19页左栏第9行中300立万米应为300立方米。第4期《对“零售商品委托加工的核算”一文的补充意见》的作者“曹本良”应为“曾本良”。

本刊第6期第65页书讯《旅游企业会计一书系在国家旅游局财务司指导下编写的。

2.经有关部门批准,进入成本的价格补贴,仍按原工资开支渠道分别在基本生产、辅助生产、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和销售等科目核算。借(增)记“基本生产”“辅助生产”“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科目,借(减)记“销售”科目,贷(增)记“应付工资”或“工资基金”科目。

3.原在专用基金、营业外支出、工会经费、专项工程、技术转让和服务收入等项目中开支工资的职工,其价格补贴仍按原开支渠道。借(减或增)记“专用基金”“利润”“其他应收款”“专项工程支出”“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贷(增)记“应付工资”或“工资基金”科目。

4.政策性亏损或微利企业,经批准由财政部门补助的价格补贴款,借(增)记“专项应收款——应收财政副食品价格补贴”科目。贷(增)记“专用基金”科目,收到补贴款时,借(增)记“专项存款”科目,贷(减)记“专项应收款——应收财政副食品价格补贴”科目,准备发放时,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贷(增)记“应付工资”或“工资基金”科目,同时,借(增)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减)记“专项存款”科目。

5.退休费用未实行社会统筹的企业,应发给离退休人员的价格补贴,借(减)记“利润——营业外支出”科目,贷(增)记“其他应付款”科目。退休费用已实行社会统筹的企业,发给离退休人员的价格补贴,应从退休养老基金(包括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中开支。

6.企业发放价格补贴,借(减)记“应付工资”“工资基金”或“其他应付款”科目,贷(减)记“现金”科目。

二、未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应在会工11表“商品产品成本表”补充资料(二)的“7.职工工资总额”项目下增设“其中:价格补贴”项目(与原“其中:标准工资实际数”项目并列),反映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各种价格补贴。

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应将会工24表“工资基金表”第6行“4.副食品价格补贴”项目改为“4.价格补贴”项目,反映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各种价格补贴。

财政部《关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工业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本刊讯:1988年6月29日财政部以(88)财会字第48号文件发出了《关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工业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规定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88)财工字第218号《关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工业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的通知》的规定,现将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工业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规定如下:

一、企业在“销售——产品销售”(或自销产品销售,下同)科目下,增设“技术开发费”明细科目,核算企业按规定提取的技术开发费。

企业按规定提取技术开发费,借(减)记“销售——产品销售(技术开发费)”科目,贷(增)记“专用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科目;同时,借(增)记“专项存款”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企业在会工02表“利润表”第6行项目下增设“技术开发费”项目(6—1行)。

在会工03表“产品销售利润明细表”第15栏后,增设“技术开发费”专栏,并设第16栏“单位费用”和第17栏“金额”两小栏,原第16栏改为18栏,17栏改为19栏。

在会工13表“生产费用表”第23行项目下,增设“4.本期提取的技术开发费”项目(23—1行),原“4.包括在商品产值中的来料加工产品的加工费收入”项目顺序号顺延。

在会工21表“专用基金及专用拨款表”第14行项目下,增设“11.技术开发费提取数”项目(15行)。